

112148-1
裝訂線.....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在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7526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	台幣	徐瑞希		2491661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	台幣	徐瑞希		3372424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	美元	徐瑞希	28161.44	88821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	台幣	徐瑞希		343

孝子傳卷之四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综合存款、优惠存款、储蓄存款、可转让定期存款等金融事业主管机关（情）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三）外匯存款：包括新臺幣、港幣、美元、日圓等外匯存款。

新舊額累計產值之存刷，各列於中，即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之各增有價證券「參別」配售及年子名下「參別」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臺幣總價單

筆數報申總